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中心 C2 座 501 扬德环境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朝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7,756,92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8%。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告的《关于变

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756,9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二）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9年5月27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乡宁县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乡宁扬德”）收到乡宁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于吉宁瓦斯发电站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占用枣岭乡史家沟村土地修建吉宁煤矿瓦斯发电站的行为给予如下处罚：一、责令乡宁县扬德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停止建设；二、没收在地面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三、并处罚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93500元）。目前乡宁扬德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2015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德生态”）和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出具书面承诺：如因扬德环境项目土地问题、建设项目审批手续问题导致扬德环境或其控股子公司被处罚而造成其成本增加或产生其他损失，则扬德生态和黄朝华同意承担上述全部成本及损失，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扬德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追偿权，保证扬德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根据上述承诺，乡宁扬德的行政处罚罚款金 93500 元由扬德生态承担，控股股东扬德生态承担罚款的行为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9年6月4日，乡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乡宁扬德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落实整改措施，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如乡宁扬德积极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乡宁县自然资源局不再没收其在地面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84,5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北京扬德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黄朝华(系扬德生态的控股股东兼董事长)、周生军(系扬德生态的股东)合计持有 115,472,377 股，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9 日